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相关要求，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股改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无	尚未实施

二、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公司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2014年	履行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履行中
	通过本次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履行中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长期	履行中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1、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如下价值保障措施： （1）对于瑕疵土地中2宗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划拨用地（武国用（2004）第503号、武国用（2004）第1870号），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后的次月按照未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且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按照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 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政府征地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2）对于瑕疵土地中6宗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且已明确预计办毕期限的土地（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建设渠泵站、黄家湖1号泵站、月湖泵站用地），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本次重组获核准后12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后续办毕，则由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3）对于瑕疵土地中暂时无法预计办毕土地证期限的4宗土地，因其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为零，由武汉控股负责办理土地证，水务集团不再安排价值补偿。 （4）对于瑕疵房产中已明确预计办毕房产证期限的6宗房产（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月湖泵站、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少部分房屋、鲁巷泵站少部分房屋），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内（本次重组获核准后12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后续办毕，由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按照水务集团补偿金额退还水务集团。 （5）对于瑕疵房产中荣军泵站少部分房屋，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后的次月按照该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且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拆迁补偿的次月按照拆迁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 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相关拆迁补偿的，如拆迁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拆迁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	履行中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履行中
	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作出的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且由于涉及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实施程序还需上级有权批准部门的审核批准，该承诺目前暂不具备履行条件，因此该项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予以规范和解决。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承诺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不合规承诺或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武汉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就投资者基于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武汉控股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需资料。武汉控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申银万国作为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上市公司审计师充分沟通，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与武汉控股2013年7月25日公告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概况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3年8月7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140,688,600股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2年4月26日、2012年5月18日及2013年6月21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履行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并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事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承诺：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水务集团享有或承担，作为对等安排，水务集团不享有武汉控股过渡期间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水务集团持有武汉控股股份比例减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水务集团持有武汉控股持股比例”计算的收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双方将在约定交割日后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武汉控股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计算确定水务集团不享受武汉控股过渡期间收益的具体金额，在完成期间损益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与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分配一并轧差净额交收，水务集团不足部分由水务集团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武汉控股支付。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1）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市公司2013年7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重组过程中，众环海华对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3）01046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武汉控股2013年度利润总额31,303.37万元，净利润24,237.55万元。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008号《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武汉控股201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282.26万元，净利润26,203.09万元，高于净利润预测数1,965.54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8.11%。上述盈利预测已实现。

四、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概况

2013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置出三镇房地产及三镇物业公司，置入排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隧道运营。上市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板块业务经营区域在武汉市主城区。2013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实现污水处理业务的突破性发展。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沙湖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能力141万吨/日，尾水按现行标准全面实现排放达标，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对水污染的防治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排水公司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均有效地保障了污水处理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2、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两水厂总设计能力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应对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两水厂均聚集了一批优秀的制水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了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3、隧道运营业务

长江隧道公司自2005年成立后，经历了武汉长江隧道从设计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通过多年的努力，长江隧道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大力推动并促成出台《武汉市长江隧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运营管理人才，成功地妥善处置了一系列突发事件，保障了武汉长江隧道的安全运营。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城市污水处理	792,895,272.10	423,895,426.91	46.54	2.98	17.25	-6.51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65,839,707.37	139,760,586.63	15.73	2.92	2.10	+0.68
隧道运营业务	0	103,738,478.22		0	-2.9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792,895,272.10	423,895,426.91	46.54	2.98	17.25	-6.51
自来水	165,839,707.37	139,760,586.63	15.73	2.92	2.10	+0.68
隧道运营	0	103,738,478.22		0	-2.99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武汉控股各项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在巩固原有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隧道运营业务的同时，新增的污水处理业务也成为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持续督导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两次修改，已分别提交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2013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2013年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主办人：

肇睿　　袁樯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1997年5月22日签订《财产赔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任何质疑或干预本公司使用向南航集团所租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而产生或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公司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1995年为界定与分配南航集团与本公司资产与负债于1995年3月25日签订一份分立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5月22日修订）。根据分立协议，南航集团与本公司同意就有关南航集团与本公司根据分立协议持有或继承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而导致对方承担的索偿、债务及费用等，向对方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公司有房屋建筑物8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权证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2）办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并支付；（3）南航集团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对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权证的办理工作在一直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理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正常履行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南航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承诺：a、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b、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南方航空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c、南方航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南方航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南方航空的相关决策；d、鉴于南方航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2015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99、01、02、03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30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截止2013年年底，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0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556,79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54,44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0%；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2,34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782,09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14,4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619,56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票100,000股；弃权票76,93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615,96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180,53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615,96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180,53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615,96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票0股；弃权票180,530股。

以上五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和张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记录

（五）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备置于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的要求，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0-28的公告），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承诺：

（1）新湖集团及新湖集团除新湖中宝、哈高科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未以，且在其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2）新湖中宝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

（3）新湖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在新湖集团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期间，利用自身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新湖集团将对由此给新湖中宝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实际控制人黄伟承诺：

（1）黄伟作为新湖中宝及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除新湖中宝及哈高科外，黄伟及黄伟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未以，且在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和哈高科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2）新湖中宝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

（3）黄伟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利用自身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黄伟将对由此给新湖中宝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3年6月24日，新湖集团承诺：（1）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46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尚未到期，新湖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2014年1月31日，新湖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68,504,8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2.69%；增持金额为526,167,446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0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1年1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简称"南车集团"）《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有关内容如下：1.南车集团确定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南车集团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本公司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承诺期限：依据南车集团2011年1月出具的承诺函，南车集团自2011年1月起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公司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履行情况：

2008年初，南车集团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南车集团、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此后，因重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未得到批准，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签署框架协议各方一致认为本次重组工作无法在近期内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2008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1日复牌。详情见刊载于2008年9月1日D6版《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08-042）。

2012年12月，南车集团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此后，因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2013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18日复牌。详情见刊载于2013年3月18日C36版《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上述承诺无超过期限情形。

二、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7号）要求，现将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承诺：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目前，对于此项承诺，中国华电正在积极研究。

二、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于2008年与中国华电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中国华电承诺：在有关电厂和电力项目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方面，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本公司是中国华电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中国华电拟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支持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本公司的待遇不逊于中国华电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并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本公司的各项关系；如果中国华电获得有关电厂和电力项目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中国华电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中国华电拟处置现有电厂和电力项目（不论自己或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之股份、资产、权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中国华电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具备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及优先提供给本公司；中国华电同意对于可能在同一市场内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中国华电授予本公司选择权，由本公司选择解决方式和解决时机。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华电于2012年出具承诺函，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进一步承诺：

第一、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第二、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给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目前，对于此项承诺，中国华电正在积极履行当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